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可能以實物方式
分派RWA代幣
及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現金股息約20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亦建議(i)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作為特別股息，相關資產總指示性總值約為100百萬港元(「實物分派」)；及(ii)按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持有每5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紅股的基準，建議發行約40百萬股紅股(「紅股」，各自為一股「紅股」)(「發行紅股」)。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或取得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當中包括(i)派付末期現金股息約20百萬港元；(ii)總指示性價值約為100百萬港元的建議實物分派；及(iii)發行紅股。根據實物分派建議分派的資產，預期將包括持有(i)於德林大廈的物業權益，擬定價值約為61百萬港元；及(ii)於Carmel Reserve LLC的債務投資，擬定價值約為39百萬港元的有限合夥基金的代幣化有限合夥權益。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及發行紅股（連同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一旦落實，將使本公司能夠回饋股東的持續支持，同時亦符合本集團在數字金融及RWA代幣化方面的更廣泛策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溝通，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實物分派的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實物分派的結構、詳細條款、時間表或記錄日期，該等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後，方可作實。

就發行紅股而言，誠如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發行紅股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持有每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紅股的基準發行約40百萬股紅股，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實物分派仍處於初步階段，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發行紅股仍須待達成適用條件（包括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實物分派及發行紅股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林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